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2563號

原告 陳萬成

被告 施彥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76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1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2,4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9日18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前，因倒車不慎與原告設置之招牌廣告（下稱系爭招牌）發生碰撞而肇事。系爭招牌經廠商估修，需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3,000元等情，並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照片等件影本為證（卷第13-27頁）。被告則以其當時行經事故地點時，因前方道路施工，因此倒車，但後照鏡看不到系爭招牌，閃車時與系爭招牌發生碰撞，被告車輛也因此毀損，若系爭招牌並未突出，被告也不會與之發生碰撞等語置辯。

二、經查：

（一）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定有明文，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並應符合下列

01 規定：一、位於車道上方者，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
02 四點六公尺以上。二、前款以外者，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
03 離應在三公尺以上；位於退縮騎樓上方者，並應符合當地騎
04 樓淨高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第1款、
05 第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倒車行經肇事地點，與原
06 告設置之系爭招牌發生碰撞而肇事，被告對於防止損害之發
07 生顯未盡相當之注意，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而
08 系爭招牌下緣約300公分、招牌凸出建築牆面約200公分，有
09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113年9月10日北市警中分交字第
10 1133062362號函在卷（卷第77-78頁），是系爭招牌之設置
11 違反上開側懸式招牌廣告之限制，原告於本件事故中亦與有
12 過失甚明，即原告、被告就系爭事故均同為肇事因素。

13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4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5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
16 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96
17 條、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15條
18 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
19 鉅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
20 1242號判決可參）。查原告主張系爭招牌必要修繕費用23,0
21 00元，依報價單所示全為零件，有上明綜藝廣告有限公司之
22 報價單為證（卷第91頁），依前揭說明，系爭招牌之修復係
23 以新品為更換，自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系爭招牌核為
24 房屋附屬設備，且係供商店性質使用，參照行政院所發布之
25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應認係屬商店用簡單裝備，故依
26 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27 率表」，其耐用年限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536/100
28 0，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29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而原告自陳系爭招牌是在本件
30 事故2年前設立，故系爭招牌廣告扣除如附表所示折舊後之
31 費用為4,952元。又本件事故中兩造同為肇事因素，已如前

01 述，則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兩造應各負一半之過失責
02 任，是原告得請求之系爭招牌廣告修復費用於2,476元（計
03 算式： $4,952 \times [1-50\%] = 2,476$ ）範圍內，洵屬有據，超過
04 部分，則屬無據。

05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6 給付原告2,47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
07 據，應予駁回。並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及被
08 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9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10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7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8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0 書記官 陳黎諭

21 計 算 書：

22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原告部分勝訴，故訴訟費用中 110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 負擔。
合 計	1,000元	

23 附表（零件折舊計算式）：

24 附表（零件折舊計算式，元以下四捨五入）：

25 第一年折舊： $23,000 \times 0.536 = 12,328$ 元。

26 第二年折舊： $(23,000 - 12,328) \times 0.536 = 5,720$ 元。

27 折舊後殘值： $23,000 - 12,328 - 5,720 = 4,952$ 元。

28 附錄：

- 0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3 理由，不得為之。
-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